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海研計字第1140020923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安全，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 (二)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三) 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 (四)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 (五) 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或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機關、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欲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等之活動。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亦屬之。
- (六) 重要性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區分為「A級」及「B級」。
- (七) 「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 (八) 「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三、列管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

- (一) 列管之計畫：凡經政府資助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
- (二) 重要性等級：依照安全管理手冊之規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於計畫核定時已由政府資助機關決定等級者，從其等級。
- (三) 研究人員之保密規範：

1.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保密規範、人員調查、進行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洩密事件之因應、違常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及計畫轉委託機關（構）之安全管制機制，悉依政府安全管制手冊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如遇前項相關事項，應填報安全管制作業附表之相關表單。
2. 計畫主持人應與轉委託機關（構）簽訂安全保密協定，要求其依安全管制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邀請計畫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3. 核心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或協定中訂明保密條款，並與參與人員簽訂保密協定。
4. 執行核心計畫之合作對象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等者，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許可。
5.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核心計畫，計畫主持人應事前報請計畫資助機關同意。
6. 計畫主持人應就核心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研究設備、會接觸國家核心科技文件與資料之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公開活動等建立安全管制機制，研究活動場域應設門禁管制，電子數位資料應設有相當資安等級之權限管制、防火牆、網路連線及傳輸加密保護措施。
7. 計畫主持人應建立違反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人員之懲戒規範，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安全管制手冊中之規定處理，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四) 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辦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相關規定：

- (一) 一般性「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1個月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附表1），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將附表送該計畫之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協助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
- (二) 一般性「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活動21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同附表1），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公開，核准後將附表送該計畫之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協助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將報備書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三) 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案：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同附表 1），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將附表送該計畫之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協助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
- (四) 以上公開活動後均需辦理事後報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附表 2），於一個月內簽奉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將附表送該計畫之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協助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五) 研究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計畫主持人應每半年就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15日內(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附表 3)及「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附表4)，送交本校計畫業管單位，由業管單位協助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六) 核心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包含本校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所進行之下列事項：

1. 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
2. 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
3. 接受現場參觀。
4.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整廠輸出或國外投資。
5. 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
6. 申請專利。
7. 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
8. 其他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

五、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函送政府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六、洩密事件之因應：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時，如發生疑似洩密、或其它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手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主持人於洩密情形處理後，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附表5)送交本校計畫業管單位，由本校計畫業管單位函報政府資助機關。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安全管制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或計畫相關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依重要性等級備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一本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性等級計分為 A 級及 B 級，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重要性等級。

計畫重要性 等級勾選處	A 級	B 級	計畫審查機關
		●	1.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1.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計畫主持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三)計畫執行機關(構)：

(四)計畫資助機關：

(五)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活動申請基本資料：

(一)活動方式（請勾選”☒”並填空）

1 ☐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_____（請填需求機關、單位名稱或人員）

2、☐擬發表學術論文於_____（請填學術期刊名稱）

3、☐擬於_____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

4、☐____擬至計畫現場參觀（請填參觀機關或團體名稱）

5、☐擬與_____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
廠輸出（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

6、☐擬與_____從事
國際學術交流（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

7、☐本計畫研究成員_____擬與_____交換
教授（請填交換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

8、☐本計畫技術人員_____擬受聘於國外（請填受
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

9、☐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_____電子
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

10、☐擬以_____（技術、方法、、、）向
_____（國家）申請專利（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表）

11、☐其他方式_____

（二）本活動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活動地點：

（四）請條列本活動將（可能）公開之內容摘要（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

（五）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

活動當事人(*)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計畫執行機關(構)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

期：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或負責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活動當事人：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一）所申請之活動方式，將四之（四）所申請之資料公開
之人員。

附表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結束後，活動當事人應填寫本表，簽報任職機關核定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計畫名稱：

二、原核定本公開活動之

1. 核定機關：

2. 核定公文之發文文號：

3. 核定公文之發文日期：

三、請檢附本公開活動之申請書影本以及核定書影本。

四、本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內容是否與申請核准可公開之核心科技內容相符
(請勾選"☑"並填空，並檢附活動實際公開之資料)

☐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核心科技內容沒有超出原核准核心科技內容之範圍

☐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核心科技內容超出原核准核心科技內容之範圍。請詳述超出之理由及超出之範圍：

1、超出之理由：

2、超出範圍之內容

填表機關：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活動當事人(*)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活動當事人：係指將本案資料公開之人員。

附表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一次，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填報機構名稱：

二、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 民國 年上半年（請填1~6 月資料，7/31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 民國 年下半年（請填7~12月資料，1/31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計畫執行機關(構)彙總政府資助之所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1）「A級」、「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件數、政府資助金額及計畫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5】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 1 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背景說明

（2）處理經過

（3）改進措施

（4）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附表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執行機構名稱

(xx 年 xx 月 -- xx 年 xx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編號	政府資助機關	重要性等級		受資助金額(千元)	研究人員人數	申請次數	被核准次數	報備次數	核准之公開活動方式 (註1)	是否發生違常事件(請勾選" ☒ ") (註2)	備註 (註3)
		A 級	B 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1)：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表示“發生A活動3次”。

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2)：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3)：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附表 5、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洩密情形處理後，計畫執行機關(構)及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填寫本通報表，並應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一）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二）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填表人得知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

（四）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五）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地點：

（六）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重要性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級 ☐B 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構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 職稱：

日期：